

中国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

(明清部分)

巫宝三 主 编
本卷主编 李普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家桢
责任校对 王 新
封面设计 式 一
版式设计 王丹丹

中国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
Zhongguo Jingji Sixiangshi Ziliao Xuanji
(明清部分)
巫宝三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2插页 281千字
1990年 8月第 1版 1990年 8月第 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6004·0086·1/F·27 定价：8.05元

编辑说明

一、本书是巫宝三先生总主编的中国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的一个分卷。编辑工作一本以前各卷的编辑体例进行。编完后，又经巫宝三先生亲自审阅，然后修改定稿。

二、本书为《明清部分》，其年代下限到鸦片战争前夕。

三、选材的编排，一律按时代先后为次序。选材的标题一本原文。

四、由于明清文字易读，对于所选资料，只有注释，而无译文。注释一般均置于原文的全文之后；如原文本不连属，或选录时中间有大段删节者，注释则分段进行。

五、参加过本书初选工作的有蒋晓波、骆浪萍、李永言、陈蓉等同志。

朱家桢、路兆丰同志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改进意见，于此深致谢意。

李普国

1986年6月

目 录

叶子奇	1
钞法	
王 祎	5
泉货议	
方孝孺	11
《逊志斋集》（节选）	
王叔英	15
资治策疏	
丘 濬	22
《大学衍义补》（节选）	
张 宁	67
乞省买办疏	
倪 岳	70
灾异陈言（其二）	
林 俊	74
务政本以足国用疏	
请复常平疏	
传奉勒索查勘畿内田地疏	

杨一清	85
为修复茶马旧制第二疏	
与内阁吏兵诸先生第四书	
梁 材	89
议茶马事宜疏	
何 塘	92
均徭私议	
周 用	98
盐法疏	
理河事宜疏	
霍 韬	106
盐政疏	
汪应轫	114
恤民隐均徭累以安根本重地疏（京师铺行）	
林希元	118
荒政丛言疏	
王 圻	123
论贡舶与市舶	
王宗沐	126
乞破格处分漕政因陈足国大计疏	
海运详考	
陆 楫	131
《蒹葭堂杂著摘抄》（节选）	
庞尚鹏	134
题为均徭役以杜偏累以纾民困事	

海 瑞	137
《海瑞集》（节选）	
张居正	144
《张太岳文集》（节选）	
附：《明史·食货志》关于一条鞭法的记载	
葛守礼	162
与姜蒙泉中丞论田赋	
高 拱	165
《高文襄公文集》（节选）	
议处商人钱法以苏京邑民困疏	
霍与瑕	172
上潘大巡广州事宜	
上吴自湖翁大司马	
肖 彦	177
敬陈末议以备采择以裨治安疏	
李之藻	179
请译西洋历法等书疏	
李 贽	185
《焚书》（节选）	
徐光启	191
《农政全书》（节选）	
漕河议	
海防迁说	
宋应星	209
《天工开物》（节选）	

《野议》（节选）	
方以智	221
《东西均》（节选）	
傅元初	224
请开洋禁疏	
任源祥	227
《鸣鹤堂文集》（节选）	
陆世仪	239
救荒平糶议	
论盐粮赈贷诸法	
论钱币	
黄宗羲	249
《明夷待访录》（节选）	
顾炎武	272
《亭林文集》（节选）	
《日知录》（节选）	
《天下郡国利病书》（节选）	
杂论史事	
王夫之	298
《读通鉴论》（节选）	
《宋论》（节选）	
《噩梦》（节选）	
《思问录》（节选）	
《黄书》（节选）	
《周易外传》（节选）	

《诗广传》（节选）	
《俟解》（节选）	
《尚书引义》（节选）	
李因笃	352
《受祺堂文集》（节选）	
姚文然	359
《姚端恪公文集》（节选）	
李运长	363
敬陈保邦富国要图	
慕天颜	366
请开海禁疏	
唐 甄	370
《潜书》（节选）	
大命	
颜 元	384
《四存编》（节选）	
李 塏	387
《平书订》（节选）	
《拟太平策》（节选）	
方 苞	415
《方望溪先生全集》（节选）	
陆陇其	418
《三鱼堂文集》（节选）	
李 绂	423
《穆堂初稿》（节选）	

郑 梁	427
俭论	
许承宣	430
请禁额外苛征疏	
魏世倣	433
奢吝说	
邱嘉穗	435
丁役议	
广盐屯	
蓝鼎元	440
《鹿州全集》（节选）	
朱 轼	449
谨陈盐政变通事宜疏	
沈起元	456
《敬亭文稿》（节选）	
晏斯盛	461
《楚蒙山房集》（节选）	
陈宏谋	471
请开广信封禁山并玉山铅矿疏	
请变通钱法疏	
杨廷璋	476
请复丝斤出洋旧使疏	
曹一士	480
盐法论	
袁 枚	483

书王荆公文集后

覆两江制府策公问兴革事宜书

姚 鼐.....	487
《惜抱轩文集》（节选）	
钱维城.....	490
养民论	
程含章.....	494
论洋害	
黄中坚.....	497
限田论	
洪亮吉.....	501
《洪北江诗文集》（节选）	
恽 敬.....	505

叶 子 奇

〔简 介〕

叶子奇，字世杰，号静斋，浙江龙泉人。从王毅((元)龙泉人，未仕，著有《讷斋集》)游，闻理一分殊之旨，以静为主。明初以荐授巴陵主簿。著有《草木子》、《太玄本旨》、《静斋集》。

钞 法^{〔1〕}

〔原文〕

元世祖中统至元间立钞法，以至元宝为母，中统交为子^{〔2〕}，子母相推而行，中统二贯准至元二百文，一贯准至元一百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统以费工本多，寻不印行，独至元钞法通行，用以权百货轻重^{〔3〕}，民甚便之。至正间丞相脱脱当承平无事^{〔4〕}，入邪臣贾鲁之说^{〔5〕}，欲有所建立，以求名于后世，别立至正交钞^{〔6〕}，料既窳恶易败，难以倒换，遂湮滞不行。及兵乱，国用不足，

多印钞以贾兵，钞贱物贵，无所于授，其法遂废。呜呼，盖尝考之，非其法之不善也，由后世变通不得其术也。元之钞法，即周汉之质剂〔7〕，唐之钞引〔8〕，宋之交会〔9〕，金之交钞〔10〕。当其盛时，皆用钞以权钱。及当衰时，财货不足，止广造楮币以为费，楮币不足以权变，百货遂溢且不行。职此之由也，必也。欲立钞法，须使钱货为之本。如盐之有引〔11〕，茶之有引，引至则茶盐立得，使钞法如此，乌有不行之患哉。当今变法，宜于府县各立钱库，贮钱若干，置钞准钱引之制，如张詠四川行交子之比〔12〕，使富室主之，引至钱出，引出钱入。以钱为母，以引为子，子母相权，以制天下百货，出之于货轻之时，收之于货重之日，权衡轻重与时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譬之池水，所入之沟与所出之沟相等，则一池之水动荡流通，而血脉常活也。借使所入之沟虽通，所出之沟既塞，则水死而不动，惟有涨满浸淫，而有滥觞之患矣，此其理也。当时不知，彼知严刑驱穷民以必行，所以刑愈严，而钞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于无术而亡也。

又如富人粟谷以给批行，批得谷，其批行矣；贫人给批以无谷，批乃虚文，又何以行之哉。

元朝止行钞法，而不铸钱，独至大官里行至大二等钱〔13〕，当五以蒙古字书，小钱以楷书。及至正，官里脱脱为相，立宝泉提举司，铸至正钱，直世道变，寻亦罢铸。参较改正，至今百有余年，略无讹舛，其法诚为

不刊之典。

元朝至元宝钞凡十等：

一十文为半钱	二十文为一钱
三十文为一钱半	五十文为二钱半
一百文为五钱	二百文为一贯
三百文为一贯五钱	五百文为二贯五钱
一贯为五两	二贯为十两
五个一贯为半锭	五个二贯为一锭

【注释】

〔1〕节选自《草木子》，卷3，下集，杂制篇。

〔2〕子母：中国历史上对于大小或轻重不同货币的称谓。在同为铜钱时，子为轻币，母为重币。在一为纸币，一为金属货币时，纸币为子，金属币为母。在一为铜币，一为银币时，铜币为子，银币为母。到了近代，又以辅币为子，本位币为母。至元宝：至元通宝，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铸。中统：中统钞，于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开始发行，有中统交钞、中统元宝钞、丝钞、中统银货等。

〔3〕至元钞法：至元宝钞，于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发行。百货轻重：百货的价值。

〔4〕脱脱：元顺帝至正元年（1341年）起任丞相，后因朝臣劾其任内劳师费财，被流放云南，不久被毒死。

〔5〕贾鲁：元顺帝时入仕，官至中书右丞。红巾军起，他从脱脱领兵镇压，死于军中。

〔6〕至正交钞：于元顺帝至正十年（1350年）发行。

〔7〕质剂：据《周礼·质人》注，为交易所用券书。

〔8〕唐之钞引：唐时商人以现金交易不便，将钱存柜坊，换取票据；

柜坊所出票据，在市面流通转让，具有货币性质。此处所谓钞引即指此。

〔9〕宋之交、会：北宋淳化至道年间（十世纪九十年代），四川商人发行一种纸币，称为交子。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纸币。后来北宋政府于益州（今四川成都）设交子务，自天圣二年（1024年）起，发行官交子。南宋时民间有便钱会子。会子由商办收归户部专办，为绍兴三十年（公元1160年）事。

〔10〕金之交钞：金于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年）开始发行交钞。

〔11〕引：宋时商人于西北边塞运交粮草、木材等军需品，官府出给凭证，凭此可到产地提取盐、茶，或领矾和香料、药材等。这种凭证称为引。故有盐引、茶引等名目。

〔12〕张詠：宋太平兴国年间进士，官枢密直学士，两知益州。益州发行官交子即在其任内。

〔13〕官里：政府。至大二等钱：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铸。

王 祹

〔简 介〕

王祹，字子充，义乌（今浙江义乌）人。元时上书，时宰不报，隐青岩山。元末戊戌之年（公元1358年）征至金陵，署中省掾，累官翰林侍制。明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六月使云南，被害。建文元年（公元1399年）赠翰林院学士，奉议大夫，谥文节。明开国以来，文臣得谥者自王祹始。

泉 货 议^{〔1〕}

【原文】

天下之物，以至无用而权至有用者，泉货是也。谓之泉者，言其形；谓之货者，言其用。其制先有铜钱，后有楮币。铜钱之制，自五帝三王，下更历代，莫之有改，其为法最古。而楮币之制，所谓关、会、交钞者^{〔2〕}，又所以权钱而行^{〔3〕}，金、宋之末造也。之二物者，握之非有补于暖也，食之非有补于仙也，而先王以守财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命之曰衡^{〔4〕}。于国家

者，恒赖以生民之大命，而不能以一日废；一日或废，则国家之命几乎息矣。故曰以至无用而权至有用者，泉货是也。国朝因时制宜^{〔5〕}，袭近代之法，一切用钞，而钱尽废不用。自中统、至元钞之行^{〔6〕}，且一百年，中更至大^{〔7〕}，虽尝改法，然旋亦即复旧。乃自顷岁以中统交钞重其贯陌，与至元宝钞相等并行；京师复铸至正新钱^{〔8〕}，使配异代旧钱，与二钞兼用，其意殆将合古而达今，而不知适以起天下人心之疑。夫中统本轻，至元本重，二钞并行，即民必取重而弃轻。钞乃虚文，钱乃实器，钱钞兼用，则民必舍虚而取实。故自变法以来，民间或争用中统，或纯用至元，好恶不常。以及近时，又皆绝不用二钞，而惟钱之是用。而又京师鼓铸寻废，所铸钱流布不甚广，于是民间所用者悉异代之旧钱矣。嗟乎！二钞者国家之所用，而民则以为弃物而弗之用，旧钱者国家未尝专以为用，而民争相宝爱而用之，是天下之民反操国家之柄，而国家之命已下制于民，泉货之弊，莫此时为甚矣。诏旨屡飭，禁令愈严，民顽然相视而弗之恤，而上之人亦坐视其法之弊，举无策以救之。民情所至，如水就下，势之趋向，不可复遏。是故善为天下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民以为利，上之人何故而不为。今外宰相得承制行事，亦既审察民情，即江浙省府治鼓铸，累月之间，国用颇赖以资给，则其为效，固有不可诬者。然其所铸两当十大钱，止用于杭城，而不足以行运，间有流布诸路

者，抑亦易视之弗信，泉货之弊自若也。愚窃以为今日钞法，宜姑置弗问，而钱法当在所速讲。钱法之议有二，一日广开鼓铸，二曰罢铸大钱。考之史传，汉郡国皆得开铸，而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唐亦即出铜所在置监，天下炉九十有九；宋铸钱总二十六监，而诸路所铸，其数多寡各有差，其法皆为不可废。贾谊所谓事有召祸，而法有起奸，今令细民人操造币之势者^{〔9〕}，此谓不可使民私铸耳，非谓官不当广铸也。夫钱便于贸易，而铜不便于转输。转输不便，故即其所出而鼓铸；贸易相便，故随其所在而流布，此势之必然。而国朝至大中，亦置江淮等六监，此可见鼓铸之开当广矣。自周景王、楚庄王欲铸大钱^{〔10〕}，其臣即以为非。汉之赤仄以一当五^{〔11〕}，王莽之大钱五十^{〔12〕}，蜀之直百^{〔13〕}，后周之当千，唐之乾元^{〔14〕}，后唐之永通^{〔15〕}，宋之熙宁^{〔16〕}，皆为当十，大都一时苟且之为。张商英言当十钱^{〔17〕}，自唐以来为害甚明。盖大钱质轻而利重，利重故盗铸者多，质轻故爱宝者少；小钱费厚而利均，费厚故盗铸者少，利均故贸易者平，此亦势之必然。故历代大钱，皆旋踵而废，而至大大钱，今亦存者无几，此可见大钱之铸当罢矣。由是言之，鼓铸不可不开，而监局之置不可不广，大钱不可不罢，而小钱之铸不可不多。为今之计，无踰此者。且今江浙地大物众，省府鼓铸，固必仍旧，其浙东西、江东、闽中诸路，宜各斟酌所在，分置监局，或一州二州即为一炉。而凡所铸